

征收土地公告

京（丰）政地征〔2026〕3号

北京丰台综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的丰台区城中村改造张仪村路东侧安置房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29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3月24日起，到2026年3月30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丰台综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丰台区城中村改造张仪村路东侧安置房项目

土地用途：R2 二类居住用地及 S1 城市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卢沟桥街道小瓦窑村（四至范围：东至首钢二通厂、南至武警加油站、西至张仪村路、北至规划张仪村东二路）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卢沟桥街道小瓦窑村集体土地 0.8555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8555	12.83
合计	0.8555	12.83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主要内容

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 III 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人民币伍拾万元/亩（¥50 万元/亩）。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641.625 万元，不涉及集体非宅补偿事宜；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协商，不涉及其他补偿事宜。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641.625 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城乡结合部地区50个重点村整建制农转居有关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小瓦窑村已落实了整建制农转居工作，故此次征地不再办理转非事宜。

五、青苗和地上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补偿。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收行为（京政地字〔2026〕29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